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自願公告

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條款清單

本公告為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D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Pte Limited(「SDMII」)與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個人唯一股東(「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條款清單」)。根據條款清單，SDMII(或SDMII提名的其他人士)(「買方」)將收購目標公司51,000股普通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潛在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賣方與買方就賣方以買方為受益人抵押目標公司49,000股普通股(「抵押股份」)進行股份抵押，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下文載列條款清單的主要條款及股份抵押概要。

條款清單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SDMII或其代名人，作為買方；及
(2) 目標公司的個人唯一股東，作為賣方
賣方及買方於下文統稱「訂約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目標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擬收購的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SDMII擬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代價及付款結構

銷售股份的代價應為3,038,597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7,449,000港元)(「代價」)。就條款清單而言，新加坡元指新加坡法定貨幣。

代價金額及初步按金20,000新加坡元(「初步按金」，相當於約115,000港元)已作為誠意金支付予賣方，總額為3,058,597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7,564,000港元)(「誠意金」)，倘先決條件(如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未達成，則應退還予買方。支付的初步按金用於支付潛在收購事項的初始費用，該等費用已返還予買方。買方亦已支付8,68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0,000港元)，用於支付潛在收購事項的其他費用(「返還費用」)。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目標公司除利息、稅項及攤銷前盈利(EBITA)(包括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不論是合法、實益或經濟權益))不得少於300,000新加坡元(「EBITA條件」)；及
- (2) 買方或本公司應就買賣銷售股份以及與潛在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擬進行事項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相關監管或政府機構的必要授權、同意及／或批准。

承諾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達成，賣方應按以下方式向買方退還代價。

賣方應按照訂約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協定價格」)出售目標公司及其聯繫人(統稱「目標集團」)100%的股份及所有資產(「出售事項」)。訂約方將有權促使買方願意在並無任何時限的情況下，按協定價格購買。在出售事項完成並由賣方全數收取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強迫賣方退還代價。此後，該等所得

款項的第一筆金額3,038,597新加坡元(按目標公司51%股份計)將支付予買方，餘下款項將支付予擁有目標公司49%股份的賣方。任何結餘或超額款項將根據彼等在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平均分配。

不具法律約束力及規管法律

訂約方同意，除付款結構外，退還代價以及條款清單承諾及保密擬並應該對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外，條款清單並不構成對訂約方的承諾或具約束力的義務。因此，與潛在收購事項相關的正式買賣協議(「**最終協議**」)應成為訂約方之間唯一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適用時，新加坡法律將規管最終協議及相關文件。

股份抵押

根據股份抵押，賣方(作為抵押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以及作為適當及準時履行及遵守條款清單項下責任的擔保，以及作為根據條款清單及股份抵押支付代價及已付返還費用的擔保)以第一固定抵押方式以買方為受益人抵押及同意抵押所有抵押股份。於發生股份抵押所述的未履約事件或預期違約事件(即未履行條款清單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以及任何未履約、違約或不履行條款清單的任何條款)時，股份抵押下已構成的擔保應具有強制執行效力。倘股份抵押下構成的擔保已具有強制執行效力，買方有權轉讓抵押股份及出售所有抵押股份。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進展的更新資料

本公司已委聘專業人士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截至本公告日期，盡職審查正在進行。就EBITA條件而言，本公司已取得相關財務資料，並將收集進一步資料，以評估目標集團的表現是否符合要求。於盡職審查完成後，訂約方應就銷售股份訂立最終買賣協議(「**最終協議**」)。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在泰國經營托兒業務。

進行潛在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i)在香港從事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及(ii)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及學前機構業務；(iii)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及(iv)提供攝影服務。

本集團現正於香港及海外發展其幼兒早期教育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香港及新加坡合共經營七間幼稚園及學前機構。本集團一直在國內及海外尋求兒童教育領域及相關業務的其他投資機會。

目標集團在泰國黃金地段經營兩間完善的學前機構。董事相信，本集團幼兒早期業務與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的額外課程經驗相結合將產生協同效應，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潛在收購事項(如落實)可令本集團擴展業務，將股東回報最大化，並為本集團提供資本增值潛力，乃為一大良機。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條款清單的條款及股份抵押屬公平合理，而潛在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條款清單未必會導致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協議，故上述建議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條款清單訂約方訂立最終協議，則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GEM上市規則作出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綦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